产品直播推广承诺书

致: 【杭州如涵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针对我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委托贵司旗下红人开展的产品直播推广活动,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贵司做如下承诺与保证: 1、我司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利和资质销售直播产品,直播产品为相关品牌正品,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产品质量以及品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因为产品品质与安全问题引发的消费者纠纷,均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若贵司先行赔付的,有权向我司追偿。

- 2、我司保证提供的产品介绍及宣传资料等真实且已获得所必需的全部权利,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或其他法律法规以及直播平台公示的各项规则的情况或内容。
- 3、我司保证消费者在直播间买到的产品与寄送给贵司的样品是一致的,如消费者反映并经双方核实存在消费者在直播间买到的产品与寄送给贵司的样品不一致的情况,则我司将向贵司支付本次直播产品合计成交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4、我司承诺直播前按照双方约定的数量,上架足量产品,并保证直播产品以及配套赠品有足够库存。
- 5、我司保证直播销售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为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 6、对于直播活动中销售的产品,我司保证在直播活动结束后【48】小时内完成发货(疫情原因导致的除外)。
- 7、我司负责直播产品的客户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保证优质的客户体验,保证通过贵司推广销售的产品及产品赠品完好无损。对于贵司转交的消费者投诉或其他与客户、售后服务相关的事宜(如有),我司保证于【24】小时内妥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同步至贵
- 司。如因我司未提供或未妥善提供服务导致贵司及贵司旗下红人遭受任何经济人名誉损失
- 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我司承诺未经贵司事先书面确认,不使用、转载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合作主播的姓名、肖像、声音、背景资料等任何资料,不使用合作主播形象为其他任何商品、品牌或服务代言或推广或合作,不使用涉及合作主播的宣传物料或同框或作为关联使用等,不截取全部或部分

截取直播的内容或将合作主播的物料作为宣传推广使用,无论是否是商业盈利目的。

9、若我司销售的产品是临期产品(即剩余保质期小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或无正当理由 延迟发货的(即未在直播活动结束后【48】小时内完成发货)的,我司承诺向购买者按购买金额

的【5】倍进行赔偿;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向消费者、贵司出具官方致歉函。

10、若我司销售的产品为过期、变质产品(快递导致的除外)或假冒伪劣产品,我司承诺向购买者按购买金额的【10】倍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壹仟元的按照壹仟元计算;若贵司收到超过5起以上投诉并经核实的,我司同意一并向贵司支付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的赔偿金,贵司及贵司旗下红人实际损失高于此金额,则我司承诺按实际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向消费者、贵司出具官方致歉函。

11、若贵司在直播前发现我司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一内容的,贵司有权拒绝提供直播推广服务,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无需退还。

12、产品直播推广承诺书的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公司名

有限公司

2023 年 7月 3日

附件:直播产品销售与推广商家所需提供资质文件

1. 企业资质:营业执照

2.行业证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3.产品检测报告或质检报告

4.商标注册证或品牌授权证明

5.开户许可证明

6.一般纳税证明